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9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1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下列区域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

(2013年3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划,可以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应当与沿海防护林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八条 下列区域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设立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一)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二百米范围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

(二)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海洋延伸海岸带范围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

前款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在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二百米范围内的I类生态保护区,禁止与保护无关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选址无法避开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二百米范围内的I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禁止工业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商品房建设、规模化养殖等开发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二百米范围内的I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非生态保护红线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符合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符合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岸带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对开发强度、时序实施分类指导和严格控制。

第十一条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海滩、沙丘、沙坝、河口、基岩海岸等海岸带范围内特殊性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控制围堤建设。

严格控制在海岸带范围内开挖山体、开采矿产、围填海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省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海岸侵蚀、海水入

侵、严重污染、生态严重破坏等海岸带受损或者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主导海岸带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依据相关规划,依法有序供应土地。

第十六条 海岸带范围内规划用于旅游开发的滨海优质土地资源,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用于滨海度假区和酒店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海岸带范围内规划用于临港经济区建设的土地资源,应当坚持大产业布局、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实施海岸带土地资源的高效开发。

第十七条 滨海旅游项目开发应当保护海岸带自然环境、保持文化和社会多样性,进行差异化开发,突出特色,保护海滩、沙丘及植被等景观资源,旅游配套设施应当向海岸线陆地一侧布局。

第十八条 面临海岸的建筑物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低建筑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的原则,严格控制高层建筑。

第十九条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养殖用地、用海管理,科学划定水产养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海岸线向陆地一侧近海的规模化养殖项目和海岸线向海洋一侧近岸的养殖项目。

养殖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围填海造地的管理,严格控制围填海造地规模。围填海造地年度计划应当与土地利用

区,设立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一)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二百米范围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

“二)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海洋延伸海岸带范围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

“前款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并将第三款

年度计划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在海岸带范围内进行围填海造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禁止污染严重、破坏性强、超出工程区承载能力的围填海造地项目建设,防止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围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后所形成的土地,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岸带土地和海域资源的使用管理,对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造成海岸带范围内的土地和海域资源闲置的行为,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破坏海岸带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圈占海滩,不得非法限制他人正常通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对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涉及海岸带违法利用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做好记录,并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如果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应当立即通知有权调查处理的部门到场处置,并现场移交,不得以非本部门管理职责为由而不受理举报。

修改为:“在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二百米范围内的II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非生态保护红线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符合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符合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审批手续。”

六、删去第十九条。

七、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八、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开发”修改为“利用”,“开发利用”修改为“利用”。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海岸带违法利用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后,应当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沿海区域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二百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

(二)超越权限批准围填海的;

(三)未按照本省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带防护设施的;

(四)对海岸带受侵蚀的岸段不进行综合治理的;

(五)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遭受破坏,未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巡查制度的;

(七)接到涉及海岸带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

(八)其他违反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专题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郭景水 美编:王凤龙

# 槟榔谷22周年庆典派送红利 1元门票乐游景区

二十二载风雨兼程,二十二载来路艰辛,二十二载荣光绽放。1月18日,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将迎来22周年开业庆典,在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槟榔谷特别推出1元门票系列优惠活动,真情回馈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厚爱,共享民族文化旅游发展“红利”。

### 一、线下活动:

1、2020年1月15日至19日,景区每天限量提供500张1元【海南本岛居民钜惠·门票】,海南本岛居民凭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海南社保卡),到景区D区售票窗口出示相关证件,核实后即可享受,门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 二、线上活动:

1、2020年1月15日至1月19日,游客在电商平台购买【海南本岛居民钜惠·门票】只需1元,需要注意的是,购买该票型

的游客,需在景区出示海南身份证及社保卡方能取票入园。此外,购买该套餐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享观光车30元/人、大型实景演出《槟榔·古韵》100元/人、《热带风暴》体验券60元/人、高空滑索45元/人的“一篮子”超值福利。

2、2020年1月15日至1月19日,凡在电商平台购买原价229元/人的【周年庆典钜惠·门票+观光车+滑索+攀岩】套票,原价229元/人,活动价仅需148元/人。

注:参团及参加景区其他活动者均不享受以上活动特惠(本版文图/潘达强)

的游客,需在景区出示海南身份证及社保卡方能取票入园。此外,购买该套餐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享观光车30元/人、大型实景演出《槟榔·古韵》100元/人、《热带风暴》体验券60元/人、高空滑索45元/人的“一篮子”超值福利。

2、2020年1月15日至1月19日,凡在电商平台购买原价229元/人的【周年庆典钜惠·门票+观光车+滑索+攀岩】套票,活动期间均可享受148元/人优惠。

注:参团及参加景区其他活动者均不享受以上活动特惠(本版文图/潘达强)



槟榔谷景区作为全国首家民族文化5A级旅游景区,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深受中外游客的喜爱。



游客在槟榔谷景区观看黎族传统民俗“闹闺阁”。

## 广告

### 2020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2020年第01号)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规定,2020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开始。考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两个部分。考生自2020年1月9日至21日24时止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www.nmec.org.cn)进行网上报名;考生现场审核时间:2020年2月4日至17日。现场审核工作按属地(市、县)卫生健康委、洋浦卫生计生局,省、委直属事业单位)受理。现场审核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不接受补报名。考生在现场确认,要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0年1月11日

### 郑重声明

近期,社会上某些人冒用我司名义,或以受我司委托为由开展海口万物国际汽车文化城项目建筑工程分包和住宅认购业务,导致客户与其发生交易,签订合同收取客户保证金和认购住房首付款,损害客户权益等违法活动。我司为此郑重声明如下:一、海口万物国际汽车文化城项目是我司与海口市龙华区西镇丁村经济社合作项目,由我司全权负责投资建设。我司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司名义对外开展汽车城项目建筑工程分包、转包及住宅销售等业务。如有上述行为属非法诈骗,我司不予认可。在此告知上当受骗者,尽快到公安部报案,挽回经济损失。二、我司忠告非法开展万物国际汽车文化城项目业务活动的人,立即停止一切违法活动。否则,我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海南中信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 通告

我行定于2020年1月12日凌晨进行计算机系统升级,12日凌晨4:00—7:30之间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停止对外服务,12日凌晨4:00—4:02以及6:00—6:15期间我行所有业务均不能办理。系统升级后如果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疑问,请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咨询95588。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0年1月11日

### 澄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征询不动产权异议公告

2012年4月22日,洋浦天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取得位于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西线高速公路出口处6792.5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福山国用(2012)第0218号,用途为商服用地;2018年7月26日,该公司经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现该公司股东及法人谢刘京提出申请要求将该公司名下6792.5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转移登记到其名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澄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0898-32831058  
澄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1月10日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关于解除《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项目拍卖交易合同》的公告

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21日在《海南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项目拍卖交易的公告》,并于2014年1月15日与贵司签署了《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项目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于2014年1月20日签署了《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项目拍卖交易合同》。  
因该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土地挂牌程序等问题,不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审计署、原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政府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土地一级开发管理的通知》(琼府(2015)28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拍挂项目整改的通知》(海府(2014)8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除招拍挂项目交易合同(协议)的通知》(海府办函(2015)277号)要求,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撤销《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项目拍卖交易公告》、《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项目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并解除与贵司签署的《海南电影公社文化产业园项目拍卖交易合同》。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